

邢台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祝村镇南张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邢台市2025年度第100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南张村土地以东，南张村土地以南，南张村土地以西，邢任公路以北区域内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7518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全部为耕地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99.5万元/公顷（13.3万元/亩），计149.9841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政字〔2020〕1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缴纳社保费。缴纳社会保障费37.4961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18日。本公告可在邢台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info.xingtai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宁丽坤

联系电话：6773299

地 址：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